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熊佩锦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范鸣春先生由于个人工作 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熊佩锦先生接 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全面考察,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熊佩锦先 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熊佩锦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的 附件。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 熊佩锦先生将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前,范鸣 春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熊佩锦先生简历

熊佩锦先生,50岁,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驻深国投财务总监工作小组组长,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以及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熊先生获得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